

信銀國際信用卡會員合約及一般條款之主要條款及細則：

重要提示：閣下宜仔細閱讀信銀國際信用卡會員合約及一般條款的全文，尤須注意以下主要條款及細則。

信銀國際信用卡會員合約之主要條款及細則

1. 會員必須在收到以他的名義所發出的信銀國際信用卡（「**信用卡**」）後立刻在卡上簽署。
2. 會員應經常小心保管其信用卡並確保其信用卡由其本人所持有及應將與使用其信用卡有關的任何認證因素及卡資料保密。若該卡或認證因素一旦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則應即時通知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
3. 會員不能使用超過所設定的信用限額及不可在此卡被收回或終止後繼續使用。
4. 會員不應將此卡用作參與任何非法活動（包括網上非法賭博）。銀行保留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拒絕接受此卡用作信用卡購買任何物品或服務。
5. 如會員無法在繳款日期或之前全數繳付月結單總結欠，銀行將由對上一期月結單截數日期（「**上期月結單截數日**」）起，以收費表列明的一般零售交易及現金透支的每月平息（「**標準月息率**」）按每日結欠徵收財務費用，直至月結單上之所有結欠繳清為止。所有於上期月結單截數日後過賬之交易，銀行將由其交易日起至其繳清的期間內徵收財務費用。銀行現時的收費表將會在發卡時及任何時候應要求寄發予會員。
6. 會員應向銀行償還銀行向會員要求、收取或追討根據信銀國際信用卡會員合約應支付的任何款項時所招致的所有合理律師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債務追討公司的費用）或因違反或不遵守信銀國際信用卡會員合約中的任何條款而引致的其他補償。
7. 會員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或未能在發現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或未能根據銀行的指示保護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將須承擔與其信用卡有關的所有損失。
8. 會員可能須承擔在其通知銀行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前，其信用卡被用作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的損失。只要會員並非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或在發現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其就遺失信用卡所須負的卡損失最高責任為 **HK\$500**。此最高責任限額並不涵蓋現金透支。
9. 若銀行在發出的每張月結單上的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並無收到會員的通知說明月結單有錯誤或任何交易未經授權，則月結單將被視為確證。
10. 銀行有權隨時在不須通知下將會員的任何或所有賬戶（在任何地方）與其在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屬機構的債務組合或合併，及抵銷或轉撥存於會員賬戶中貸方的任何款項，以清償前述欠付銀行的債務，不論該債務的形式是主要、附屬、個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虧欠。但銀行不可將任何附屬卡會員的賬戶中存於貸方的任何款項用以償還主卡會員或其他附屬卡會員欠付銀行的債務。
11. 每位會員應就其所引起的所有費用負責，而主卡會員應額外就每位附屬卡會員所引起的費用負責。
12. 銀行有權隨時要求會員即時繳款，而會員應在相關月結單所指定的繳款日期或之前向銀行繳付月結單結餘。
13. 若會員拒絕接受銀行對信銀國際信用卡會員合約作出的任何修改，會員可取消其信用卡。
14. 會員的個人資料可向與銀行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或銀行類似的通知（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簡稱「關於客戶資料致客戶的通知」）中不時所列的該等人士披露及用作當中所列的該等用途。
15. 銀行有權要求客戶親臨分行提供有關個人資料正本以作核對之用。
16. 銀行保留對有關信用卡申請之最終批核權。

17. 若會員未能支付到期需付的款項，銀行可能委派債務追討公司收取有關款項。

一般條款之主要條款及細則

1. 本人/吾等同意除了任何一般留置權或在法律下銀行享有的類似權利，銀行可於任何時候在沒有事先通知下將本人/吾等任何或所有賬戶(無論位於何處)與本人/吾等欠付銀行債務(若吾等為一所公司，則與本公司集團、任何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欠付銀行之債務)結合或綜合，並將本人/吾等任何賬戶結餘的金額抵銷或轉移以清償上述欠付銀行不論為基本、附屬、各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債務。並且，若某些欠款未到期支付或因某些待發事件尚未需要償還，銀行有權暫停支付相等於欠款額的賬戶存款給本人/吾等，直至欠款到期支付或此待發事件發生為止。就此目的以及在此等一般條款內使用本辭彙的任何其他目的而言，「集團公司」及「附屬公司」二詞就等同公司條例所給予的意思。
2. 銀行有權在支付款項時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撥用支付予銀行或在其他情況下銀行管有或控制本人/吾等之賬戶以償還本人/吾等銀行認為恰當之債務部份之任何款項。任何該等撥用款項均凌駕本人/吾等任何以往宣稱之款項撥用。
3. 本人/吾等將彌償銀行就由於與執行此等一般條款或任何特別條款下其權利所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包括合理法律費用)。
4. 在並無限制本人/吾等根據任何安排或協定(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條款和任何特別條款)向銀行或銀行的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提供的任何其他彌償的情況下，本人/吾等同意就銀行或銀行的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因本人/吾等提供含誤導成分或錯誤的資料，或並無遵守此等一般條款或任何特別條款的任何規定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成本費用，包括稅項、利息或罰金向銀行或銀行的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作出彌償。銀行有權從其管有或控制的本人/吾等的資產或本人/吾等在其開立的任何戶口中，扣起、保留或扣減其釐定為足夠的有關部分或有關金額，以彌補本人/吾等在本條下可能結欠的任何款項。儘管本人/吾等與銀行的銀行業務關係終止，此項彌償將繼續。
5. 銀行可委託收賬公司收取任何本人/吾等欠付銀行之任何逾期款項。
6.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於信貸期限內在還款或供款方面有任何困難，應儘快通知銀行。
7. 銀行於任何時間均可根據適用守則及指引之規定給予事先通知下將此等一般條款或適用於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使用之任何服務(包括任何適用之費用或收費)之特別條款進行刪除、取替、增加或更改。

本條款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會員協議及一般條款之主要條款及細則：

重要提示：閣下宜仔細閱讀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會員協議及一般條款的全文，尤須注意以下主要條款及細則。

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會員協議之主要條款及細則

1. 會員必須在收到以他的名義所發出的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信用卡」）時即時簽署信用卡。
2. 會員應一直小心保管信用卡並確保此卡於任何時間均由其本人持有及應將任何認證因素及卡資料以絕對保密方式處理，並於該卡或認證因素一旦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時，應即時知會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
3. 會員不能使用超過所設定的共用信用限額及不可在此卡被收回或終止後繼續使用。
4. 會員不得利用信用卡進行任何違法活動（包括透過互聯網進行非法賭博）。銀行保留其按絕對酌情權隨時拒絕讓信用卡當作購買任何商品或服務的信用卡使用的權利。會員須遵守任何其他國家或中國就該信用卡在該等其他國家或中國進行任何交易時不時須予遵守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5. 銀行將會向各會員發出信用卡賬戶月結單，當中載有應付所有費用及到期還款日的詳情。如有關月份的月結單結餘有貸方結餘，且自上一期月結單後並無任何交易，則將不會發出此份月結單。
6. 倘會員未能於列明的到期還款日前償付整筆月結單結餘，則由上期月結單日（不包括該日）起直至悉數償付未付月結單結餘為止，將按標準月息率就每日未償還結餘收取財務費用。於上期月結單日後進行的所有新交易亦會被徵收財務費用。新交易的財務費用將由交易日期起至悉數付款日期為止計算。銀行現時的收費表將於發卡後及應要求隨時寄予會員。
7. 倘銀行要求會員還款、追回欠款或收回任何於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會員協議下應付款項或因違反或不遵守任何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會員協議條款而作出的其他補救措施，則會員須就該追討行動所產生的所有合理的法律及其他費用以及開支（包括債務追討公司的收費）向銀行作出悉數彌償。
8. 如會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或在發現遺失或被盜去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能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而導致的所有損失。
9. 會員在知會銀行有關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遺失或被盜去、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前，其信用卡被利用進行未經授權交易，彼等須就此承擔有關損失。如會員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並在發現遺失或被盜去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已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銀行，則會員就該信用卡所須承擔的卡損失最高金額應為 **HK\$500**。此承擔最高金額並不涵蓋現金透支。
10. 若銀行在發出的每張月結單上的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並無收到會員的通知說明月結單有錯誤或任何交易未經授權，則每份月結單將被視為最終憑證。
11. 除銀行根據法律可能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或類似權利外，銀行可在並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將會員有欠負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屬公司債務的任何或所有賬戶（不論所處地點）合併或組合，以及抵銷或轉賬會員任何賬戶的貸方的金額，以償付上述欠負銀行的債務，不論該等債務為主要、附屬、個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列值。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兌換率將由銀行按其唯一酌情權釐定。此外，只要會員欠負銀行的債務為或然或未來，則以彌補該等債務為限，銀行就應向會員支付相等於會員任何賬戶貸方的金額的義務將被暫停，直至發生或然或未來事件為止。
12. 各會員須就其導致的所有費用承擔責任，而主卡會員須就各附屬卡會員所招致的費用負責。
13. 各會員將就信用卡於銀行維持港元賬戶及人民幣賬戶。港幣賬戶以港幣結算，而人民幣賬戶則以人民幣結算。以非人民幣進行之信用卡交易，均會誌入港幣賬戶內，而以人民幣進行之信用卡交易則會誌入人民幣賬戶內。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將於折算日扣賬前由中國銀聯按市場匯率或其採納的政府釐定的兌換率折算為相應數額的港元及誌賬在此卡的港元賬戶名下。

14. 銀行有權隨時要求會員即時繳款，而會員須於有關月結單列明的到期還款日或之前向銀行支付月結單結餘。此信用卡的月結單將包括港幣及人民幣賬戶分別的付款細節，會員須分別以港幣及人民幣支付每個賬戶的款項，銀行將不會轉換及/或轉賬任何一個賬戶的餘額或多繳的款項至另一賬戶以償還其餘額，會員須直接以港幣及人民幣賬戶的指定貨幣支付到相關的賬戶，以繳付月結單的結餘。
15. 若會員拒絕接受銀行建議對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會員協議作出的任何修訂，則會員可取消信用卡。
16. 會員的個人資料可披露予銀行不時給予客戶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及其他個人的通知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或類似的文件（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簡稱「關於客戶資料致客戶的通知」）中列明的人士及用作通知中所指定的用途。
17. 銀行保留要求會員親臨任何分行提供有關資料正本的權利。
18. 銀行保留對有關信用卡申請之最終批核權。
19. 倘會員未能支付任何到期及據此應付款項，銀行可能聘用債務追討公司追回有關欠款（費用由會員承擔）。

一般條款之主要條款及細則

1. 本人/吾等同意除了任何一般留置權或在法律下銀行享有的類似權利，銀行可於任何時候在沒有事先通知下將本人/吾等任何或所有賬戶（無論位於何處）與本人/吾等欠付銀行債務（若吾等為一所公司，則與本公司集團、任何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欠付銀行之債務）結合或綜合，並將本人/吾等任何賬戶結餘的金額抵銷或轉移以清償上述欠付銀行不論為基本、附屬、各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債務。並且，若某些欠款未到期支付或因某些待發事件尚未需要償還，銀行有權暫停支付相等於欠款額的賬戶存款給本人/吾等，直至欠款到期支付或此待發事件發生為止。就此目的以及在此等一般條款內使用本辭彙的任何其他目的而言，「集團公司」及「附屬公司」二詞就等同公司條例所給予的意思。
2. 銀行有權在支付款項時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撥用支付予銀行或在其他情況下銀行管有或控制本人/吾等之賬戶以償還本人/吾等銀行認為恰當之債務部份之任何款項。任何該等撥用款項均凌駕本人/吾等任何以往宣稱之款項撥用。
3. 本人/吾等將彌償銀行就由於與執行此等一般條款或任何特別條款下其權利所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包括合理法律費用）。
4. 在並無限制本人/吾等根據任何安排或協定（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條款和任何特別條款）向銀行或銀行的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提供的任何其他彌償的情況下，本人/吾等同意就銀行或銀行的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因本人/吾等提供含誤導成分或錯誤的資料，或並無遵守此等一般條款或任何特別條款的任何規定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成本費用，包括稅項、利息或罰金向銀行或銀行的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作出彌償。銀行有權從其管有或控制的本人/吾等的資產或本人/吾等在其開立的任何戶口中，扣起、保留或扣減其釐定為足夠的有關部分或有關金額，以彌補本人/吾等在本條下可能結欠的任何款項。儘管本人/吾等與銀行的銀行業務關係終止，此項彌償將繼續。
5. 銀行可委託收賬公司收取任何本人/吾等欠付銀行之任何逾期款項。
6.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於信貸期限內在還款或供款方面有任何困難，應儘快通知銀行。
7. 銀行於任何時間均可根據適用守則及指引之規定給予事先通知下將此等一般條款或適用於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使用之任何服務（包括任何適用之費用或收費）之特別條款進行刪除、取替、增加或更改。

本條款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信銀國際信用卡(虛擬版)信用卡會員合約之主要條款及細則

重要提示：閣下宜仔細閱讀信銀國際信用卡(虛擬版)信用卡會員合約全文，尤須注意以下主要條款及細則。

1. 會員確認明白及同意信銀國際信用卡(虛擬版)(簡稱為「卡」)是一張虛擬信用卡，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簡稱「銀行」)不會向會員就此卡發出任何實體的信用卡。
2. 會員必須在其發現此卡的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在合理可能時間內盡早透過銀行的信用卡報失熱線3603 7899通知銀行。會員將須把使用此卡的認證因素及卡資料保密。
3. 如會員無法在到期繳款日或之前全數繳付月結單總結欠，銀行將由對上一期月結單截數日期(「上期月結單截數日」)起，以收費表列明的一般零售交易的每月平息(「標準月息率」)以每日結欠徵收財務費用，直至月結單上之所有結欠繳清為止。所有於上期月結單截數日後過賬之交易，銀行將由其交易日起至其繳清的期間內徵收財務費用。銀行現時的收費表將會在銀行批准會員對此卡之申請時以電子郵件及任何時候應要求發出于會員。
4. 會員應向銀行償還銀行向會員要求、收取或追討根據信銀國際信用卡(虛擬版)信用卡會員合約應支付的任何款項時所招致的所有合理律師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債務追討公司的費用)或因違反或不遵守信銀國際信用卡(虛擬版)信用卡會員合約中的任何條款而引致的其他補償。
5. 若會員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未能在發現其信用卡的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或未能根據銀行的指示保護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將承擔與此卡有關的所有損失。
6. 會員明白須承擔在其通知銀行其信用卡的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前，其信用卡被用作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的損失。只要會員並未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在發現其信用卡的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其就信用卡所須負的卡損失最高責任為HK\$500。
7. 若銀行在發出的每張月結單上的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並無收到會員的通知說明月結單有錯誤或任何交易未經授權，則月結單將被視為確證。
8. 銀行有權隨時在不須通知下將會員的任何或所有賬戶(在任何地方)與其在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屬機構的債務組合或合併，及抵銷或轉撥存於會員賬戶中貸方的任何款項，以清償前述欠付銀行的債務，不論該債務的形式是主要、附屬、個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虧欠。
9. 每位會員應就其所引起的所有費用負責。
10. 銀行有權隨時要求會員實時繳款，而會員應在相關月結單所指定的繳款日期或之前向銀行繳付月結單結餘。
11. 若會員拒絕接受銀行對信銀國際信用卡(虛擬版)信用卡會員合約作出的任何修改，會員可取消其信用卡。

12. 會員的個人資料可向與銀行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或銀行類似的通知（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簡稱「關於客戶資料致客戶的通知」）中不時所列的該等人士披露及用作當中所列的該等用途。

13. 銀行有權要求客戶親臨分行提供有關個人資料正本以作核對之用。

14. 銀行保留對有關信用卡申請之最終批核權。

15. 若會員未能支付到期需付的款項，銀行可能委派債務追討公司收取有關款項。

本主要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信銀國際商務卡會員合約之主要條款及細則

重要提示：閣下宜仔細閱讀信銀國際商務卡會員合約全文，尤須注意以下主要條款及細則。

1. 會員必須在收到以他的名義所發出的商務卡後立刻在卡上簽署。
2. 會員應經常小心保管其商務卡並確保其商務卡由其本人所持有及應將與使用其商務卡有關的任何認證因素及卡資料保密。若該卡或認證因素一旦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則應即時通知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
3. 如會員無法在繳款日期或之前全數繳付月結單總結欠，銀行將由對上一期月結單截數日期（「上期月結單截數日」）起，以收費表列明的一般零售交易及現金透支的每月平息（「標準月息率」）按每日結欠徵收財務費用，直至月結單上次所有結欠繳清為止。所有於上期月結單截數後過賬之交易，銀行將由其交易日起至其繳清的期間內徵收財務費用。銀行現時的收費表將會在發卡時及任何時間應要求寄發予公司及會員。
4. 公司及會員應向銀行償還銀行向公司或會員要求、收取或追討根據信銀國際商務卡會員合約應支付的任何款項時所招致的所有合理律師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債務追討公司的費用）或因違反或不遵守信銀國際商務卡會員合約中的任何條款而引致的其他補償。
5. 會員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未能在發現其商務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或未能根據銀行的指示保護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將承擔與此卡有關的所有損失。只要會員並非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在發現其商務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其就商務卡所須負的卡損失最高責任為 **HK\$500**。此最高責任限額並不涵蓋現金透支。
6. 公司及會員明白須承擔在其通知銀行其商務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前，其商務卡被用作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的損失。
7. 若銀行在發出的每張月結單上的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並無收到會員的通知說明月結單有錯誤或任何交易未經授權，則月結單將被視為確證。
8. 銀行有權隨時在不須通知下將會員的任何或所有賬戶（在任何地方）與其在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屬機構的債務組合或合併，及抵銷或轉撥存於會員賬戶中貸方的任何款項，以清償前述欠付銀行的債務，不論該債務的形式是主要、附屬、個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虧欠。
9. 每位會員應就其所引起的所有費用負責。
10. 銀行有權隨時要求會員即時繳款，而會員應在相關月結單所指定的繳款日期或之前各銀行繳付月結單結餘。
11. 若公司或會員拒絕接受銀行對信銀國際商務卡會員合約作出的任何修改，公司及會員可取消其商務卡。
12. 會員的個人資料可向與銀行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或銀行類似的通知（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簡稱「關於客戶資料致客戶的通知」）中不時所列的該等人士披露及用作當中所列的該等用途。
13. 銀行有權要求客戶親臨分行提供有關個人資料正本以作核對之用。
14. 銀行保留對有關商務卡申請之最終批核權。
15. 若公司或會員未能支付到期需付的款項，銀行可能委派債務追討公司收取有關款項。
16. 除本條款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款。

本主要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